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7539502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本市視障重度之低收入戶者，於 94 年 5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複評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複評後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每週 6 次，時數每次 2 小時，每月共計 48 小時居家服務補助，補助標準為 1 至 48 小時全額補助每小時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30 元，並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37539502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94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居家服務實施計畫第肆點服務內容規定：「一、服務對象：經本局評估符合接受居家服務資格者，且符合下列兩款之一……（二）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，其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、經巴氏量表（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， ADL）評估為 80 分以下者……三、申請程序：由服務對象逕向……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申請，經本局評估符合資格後，……辦理申請作業。四、服務方式：……居住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，依補助時數及項目提供到宅服務。……」第伍點補助標準規定：「……補助標準如附表 1。附表 1 補助標準表……短時數（每日 4 小時以內），失能程度：ADL61-80 或 81 分以上，……時數：48 小時，每小時補助金額 230 元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視障重度獨居於違章建築，左鄰右舍亦無往來，每日需仰賴服務員，加上身體健康狀況不佳，該服務次數嚴重不足，祈能恢復原有時數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視障重度之低收入戶者，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1 日派員複評訴願人失能程度，作成巴氏量表（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， ADL）評估為 75 分，並依補助標準表於其失能程度範圍核予最高補助時數，每月 48 小時，每小時補助 230 元，此有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個案

評估量表及補助標準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視障重度獨居於違章建築，左鄰右舍亦無往來，每日需仰賴服務員，加上身體健康狀況不佳，該服務次數嚴重不足等節。其情雖屬可憫，惟依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居家服務實施計畫第肆點服務內容規定，訴願人失能程度評估為 75 分，最高補助時數為 48 小時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每週 6 次，時數每次 2 小時，每月共計 48 小時居家服務補助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